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9號

原告 廖炯志

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志摩昌彥，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6月11日變更為藤田桂子，經原告聲明由藤田桂子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49、107、26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無違，應先敘明。

貳、原告主張：

原告於111年5月1日01時45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與漢口路一段交岔路口於步行穿越馬路時，適由訴外人黃自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計程車行駛左轉彎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原告（下稱系爭車禍），原告經送醫治療後診斷患有：適應障礙併憂鬱、焦慮情緒、腦震盪、認知功能障礙症，自111年7月5日起持續就診，後經心理衡鑑及臨床失智評量後，給予失智症藥物治療，目前記憶受損、精神遺存顯著障礙，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明顯低下，已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表所列「精神障害」障害項目1-4

01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精神及身體
02 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之第七級失能（下稱系爭
03 失能）情事，被告為系爭車輛所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
04 簡稱強制險）之保險人，竟拒絕給付系爭失能之保險金新臺
05 幣（下同）73萬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5條第2、3
06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失能之保險金本息等語。並聲
0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元，及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參、被告抗辯：

11 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簡稱中
12 國附醫）急診時，原告所受傷勢僅有頭部外傷、顏面及下肢
13 擦挫傷，於處置後當日離院，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
14 醫院（下簡稱童綜合醫院）嗣後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上所載頭
15 部外傷併腦震盪、認知功能障礙症（失智症），與系爭車禍
16 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顯有可疑，而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
17 議中心參酌兩造主張、原告心理衡鑑及診斷證明書，並向第
18 三方專業外部醫療顧問徵詢之結果，認原告之系爭失能與系
19 爭車禍並無因果關係。又原告站立於車道致生系爭車禍，就
20 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50%之過失責任。另原告因
21 系爭車禍受傷，業已領取強制險傷害給付新臺幣（下同）1
22 萬9660元，並於111年9月16日與黃自強達成和解而受領賠償
23 金16萬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原告已領取
24 之上開賠償應扣除之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25 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6 肆、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之結果，兩造就下列事項不爭
27 執，堪信為真：（見本院卷一第292-293頁）

28 一、原告於111年5月1日01時45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
29 道二段與漢口路一段交岔路口於步行穿越馬路時，遭黃自
30 強駕駛之系爭車輛撞及而受傷（即系爭車禍）。

31 二、被告為系爭車輛所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

01 三、原告於112年7月間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後，已有符合強
02 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表所列之系爭失能情事，而向被
03 告提出第七等級失能給付之申請，被告於112年10月13日
04 以新安東京海上中理發字第11210002號函拒絕理賠。

05 四、如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致有系爭失能，被告應理賠之保險
06 金額為73萬元。

07 五、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前已與黃自強以16萬元（含至111
08 年9月16日之強制險給付）達成和解，原告並已受領該和
09 解金。

10 伍、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致生系爭失能，被告則否認原
12 告之系爭失能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本件兩造爭
13 執之焦點首為原告之系爭失能與系爭車禍有無相當因果關
14 係？經查：

15 (一)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
16 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
17 言。須無此事實，必不生此結果，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
18 形亦不生此結果者，始得謂為無相當因果關係。是相當因
19 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與「相當性」所構成，並應依
20 序加以判斷，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
21 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
22 者，始足當之。

23 (二)本件經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就原告目前狀況是否符合系爭
24 失能之情狀暨其失能是否為系爭車禍受傷所導致進行鑑定
25 之結果為：綜合原告臨床表現與功能狀態，判定原告之情
26 況符合系爭失能之標準；原告之認知功能障礙與情緒變化
27 確實於111年5月1日交通事故後開始出現，顯示兩者之間
28 有明顯的時序性關連；該次車禍造成短暫意識喪失與腦震
29 盪後遺症，在醫學上具有引發認知功能下降與情緒症狀的
30 長期可能性；然而，鑑定過程中亦發現，原告於車禍後面
31 臨事業中斷、經濟壓力及母親過世等重大生活事件，均屬

01 可能加重心理與功能退化之重要壓力源；故其精神與認知
02 障礙之形成，其症狀呈現為多重因素交互影響的臨床樣
03 貌；綜合現有資料，可確認交通事故與其後續精神與認知
04 障礙間具有時序相關性，惟因存在多項共存且可能之致病
05 因素，目前無法以醫學鑑定之立場直接推論該次車禍與其
06 精神障礙間具有單一且確定之因果關係。此有臺中榮民總
07 醫院114年12月3日中榮醫企字第1144206554號函送之精神
08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9-21頁）。由上開鑑
09 定意見可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造成短暫意識喪失與腦
10 震盪後遺症，在醫學上固具有引發認知功能下降與情緒症
11 狀之可能性，但因存在多項共存且可能之致病因素，故在
12 醫學上僅能認定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與系爭失能間具有時
13 序相關性，然仍無法直接推論二者具有因果關係，堪認原
14 告因系爭車禍受傷與系爭失能間欠缺「相當性」。從而，
1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致生系爭失能，即難逕採；被
16 告抗辯原告之系爭失能與系爭車禍受傷無相當因果關係，
17 則堪採憑。

18 (三)原告雖以臺中榮民總醫院之上揭精神鑑定報告書中所列原
19 告事業中斷、經濟壓力係發生於系爭車禍前約2年之事、
20 原告母親更早於系爭車禍前約14年前已過世，非系爭車禍
21 後所發生，鑑定意見顯有誤會等語，主張上揭鑑定意見不
22 可採。惟查，原告自承其在中國大陸之茶葉事業，因大陸
23 地區於108年12月間爆發新冠疫情而中斷，原告並於110年
24 11月29日返台等語，可知原告在中國大陸之茶葉生意早於
25 系爭車禍發生約2年餘之前即已中斷，而事業中斷、經濟
26 壓力乃屬持續之狀態，且隨時間增加勢必日益加重，要不
27 得僅因該事業中斷、經濟壓力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已發生、
28 出現，即得將之排除於造成原告精神障礙因素之列；至原
29 告母親係於系爭車禍發生前約14年已過世乙節，上揭鑑定
30 意見縱有誤會，然此並不能排除造成原告心理功能退化之
31 其他諸多共存壓力源，自難憑以認定上揭鑑定意見不可

01 採。本件係原告主張權利，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
02 應由原告就其系爭失能與系爭車禍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負舉證之責任，原告所舉證據既尚不足證明其系爭失
04 能與系爭車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逕為有利原告之
05 認定。

06 二、綜上所述，原告為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應受其舉證不足
07 之不利益，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傷致系爭
08 失能，即難逕採。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5
09 條第2、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失能之保險金73萬元
10 暨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
11 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12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3 三、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
14 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許靜茹